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此公告是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80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80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規定，公司現將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 一、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 二、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深圳市博林諾富特酒店(地址：深圳市華僑城僑城東路，臨近園博園西門；電話：+86 (755) 82829966)
- 三、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請參見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刊登的《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由於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第1、2項議案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了讓公司股東更多瞭解「累積投票」的相關規則並便於操作，公司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代理委托書》(以下簡稱「《原表決代理委托書》」)進行了相應調整(以下簡稱「《新表決代理委托書》」)(《新表決代理委托書》將於公告同日寄交 股股東)。本次修改後的《新表決代理委托書》將取代《原表決代理委托書》，已簽署《原表決代理委托書》的股東需要按《新表決代理委托書》的格式重新簽署，《原表決代理委托書》將被視為無效。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